华能哈密伊吾华粤风启7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期)升压站土建工程专业分包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PC-0128-26J5-FP0193　　）

1.采购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已成交华能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期)，项目业主为华粤风启(伊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其中华能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期)包含的升压站土建工程标段已得到业主认可，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升压站土建工程采购,凡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有意响应的企业法人，均可向采购人获取华能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期)升压站土建工程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升压站土建工程等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境内

2.2 工程概况及标段概况

1.工程现状：场址所在区域淖毛湖镇平均风速达每秒 7 - 8 米，且 8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多达 115 天，而且这里降水极少，避免了降水导致风机叶片升力减小、阻力增大的问题，减少了降水对发电效率的干扰，保障了风机在多数时段的稳定出力；该区域戈壁滩上常刮 6 - 7 级大风，夏季极端高温可达 45℃，冬季最低气温能至 -31.2℃。

2. 场址条件

拟建场址区整体地势平缓，地形开阔。总体地貌为山前冲洪积戈壁和低山丘陵区地貌，地势北高南低。场址区域海拔约为 450m~600m，相对高差一般约 10m~35m，坡度约为 5°~10°，场区东南侧局部坡度约 20°。场址区多见冲沟和干河床，宽度一般 50m～300m，深度 1m-3m 不等。丘陵间低洼处流水冲痕发育，流向错落，汇流至周边低洼处或冲沟、干河床中。雨季降雨期集中，雨量较大时，丘陵间低洼处易形成汇水、流水，干河床地表少见植被分布。

3.交通运输：

哈密伊吾华粤风启 7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期）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境内，场区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43°57’~44°05’，东经 94°45’~94°56’之间，场址中心距离伊吾县直线距离约 87km，距离哈密市 172km。场区海拔高程约为 450m~600m，场址面积约 134.5km2。场区附近有高速 G7 京新高速、伊吾县吐葫芦丝-淖毛湖镇公路经过，交通较为便利。

4.工程地质

根据周边工程地质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区表部多分布有较薄的一层碎石土，其主要成份为角砾，

夹有少量碎石，其间隙多充填有粉土及少量中粗砂。碎石土下部为强～中风化泥岩、凝灰岩或安山岩等，另有部分地段基岩直接出露。地基土分布情况简述如下：

①角砾(Q4al+pl)：青灰色、土黄色，稍湿，中密～密实状态，颗粒形状以亚圆形、次棱角形为主，一般粒径 2～5mm，最大粒径 150mm 左右，母岩成分主要以砂岩为主，充填物主要为粉土及少许中粗砂，骨架颗粒交错排列，级配不良。该层厚度一般小于 5.0m，局部稍厚可达 5.0～8.0m。

②1 强风化砂质泥岩、砂砾岩(N1t)：灰色、杂色，局部褐红色，主要成份为石英和长石，另含少量云母、岩屑及黏土矿物，局部含较多卵砾石颗粒。碎屑结构，少数呈泥质结构，岩体结构大部分破坏，风化裂隙发育，岩芯破碎。层厚一般约 3.0～4.5m。

2.3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30 日，合同工期为 92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书记载时间为准。

2.4 质量要求

1、总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分部分项合格率 100%，应达到《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2012 版）、《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2015 版）、《陆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23 版）等有关国家、电力行业标准要求，达到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标准。整体施工质量要满足或不低于《新能源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工艺手册》标准。所有执行标准均以最新有效发布版本为准。

2.5 采购范围

220kV 升压站全部土建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负责施工水源及施工降水措施、升压站场地平整、主变压器基础及事故油池、防火墙、35kV 配电预制舱基础工程、110kV GIS 预制舱基础工程、220kV GIS 预制舱基础工程、SVG 预制舱基础工程、调相机设备基础工程、站用电预制舱基础工程、接地变基础工程、配电设备构筑物工程、构架及构架基础工程、避雷针及避雷针基础工程、电缆沟（预制）以及所有配套的设备基础施工等；

2.房屋建筑基础工程：负责综合预制舱基础工程、生活预制舱基础工程、生活消防一体化泵站预制舱基础工程、车库预制舱基础工程、附属用房预制舱基础工程、危废及油脂预制舱基础工程；

3.室外工程：负责围墙（预制）、围墙基础工程、标识墙、站内外预制混凝土排水沟、电子平移门、生产区大门及围墙工程、旗台旗杆，道路工程、标识标牌、站内绿化等；

4.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负责预制舱动力动力照明配电箱、站区照明工程、检修箱以及所有配套的接地、接线、穿管、基础及支架立杆等工作；

5.消防及给排水系统：负责室外消防水管道、阀门井、火灾报警系统、室内外给水管道、井池、消防生活一体化设备、室外污水管道、污水井、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各种为完成该项工程的配套工作；**除此之外，需要接至室内或设备的管道及线缆等均属于该标段范围内（特殊情况除外，例如预制舱舱体有预留连接部位等），且应积极配合与设备厂家、安装标段的转序工作，因拒绝配合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该标段承担全部责任；**

6.接地工程：负责全站接地敷设、水平垂直接地极、接地井、接地铜缆等；**除此之外，设备、预制舱**

与基础的接地均由此标段负责，并出具完成的接地报告；

7.其他辅助施工：负责电缆支架、电缆桥架（托盘、槽盒）、电缆保护管敷设、摄像头立杆基础；**除此之外，应负责全力配合安装标段完成电缆敷设，因不配合造成的窝工以及利益损害由该标段负责；**

8.试验检测及资料、人员、材料、机械：完成并本标段的所有试验检测并出具报告，所有资料及试验检测报告满足项目创优及归档要求；**所有人、材料、机械进场必须具备完成的进场资料（满足甲方及采购人要求），负责所有劳务及管理人员的通勤、生活、办公、加班、差旅等所有的费用，负责甲乙供材料的保管、运输、二次转运、签收、验收、转运协调、并承担材料所需要的临时堆场、标识标牌等费用，车辆及机械进场的备案需满足甲方及华能工程要求，不得随意在戈壁滩碾压，行驶，由此造成的罚款由该标段负责。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到岗，项目经理及项目重要岗位人员不在岗，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1000-10000元/天的经济处罚，并将其逐出此标段，不得参与本标段的任何工作；**

9.其他要求：**①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措施、赶工措施等各项施工措施，竣工验收和维护保修，并满足业主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等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满足施工图和采购人下道工序施工要求，包含不限于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人员、机械窝工及工期引发的所有索赔风险等，由此导致的费用不予调整，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引起其他分包出现窝工索赔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在与响应人的结算中扣除。②未经允许，不得超出图纸红线外施工，造成的处罚由此标段负责。③为创行业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创优对施工质量、过程管理、资料归档、验收标准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并将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创优相关费用**

10.本工程冬期施工包含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包含不限于落实防冻、防凝露、防滑、防风措施；土建混凝土采用蓄热保温，控制入模温度，做好冻土防护；钢结构焊接按要求预热、搭设保温棚，控制作业温湿度，避开暴雪、极寒天气；及时清理作业面冰雪，落实高处作业防滑防寒，机具更换低温防冻液，做好气象预警及测温记录，所有冬季施工涉及到的措施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或电力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

3.1.2 企业资产（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等。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相应专业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的合同、完工证明文件等。3.1.5 企业资信要求：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响应人在近3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生；

（3）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废标的不允许再次参与响应；

（4）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务账户以 及主要资产未被冻结、未被查封的(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5）未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执行且不能提供已经履行完毕相 应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的。）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前（北京时间) 通过“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投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投标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采购平台投标管家。

6. 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江西水电公司。

6.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6.3 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6.4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6.5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6.6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响应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7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 人。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江西水电公司

联 系 人：刘程诚

电　　话：15979115856

电子邮件：gcjzbbgs@126.com

10.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3870652644

1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1.1 对以上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响应人，请在公告发布期内通过本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反馈意见。逾期将不再受理。

11.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分公司